清 单 编 制 说 明

工程名称：安徽省宁国市梅林镇田村行政村塔山中心村建设项目

一、工程名称：

安徽省宁国市梅林镇田村行政村塔山中心村建设项目。

二、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宁国市梅林镇田村，施工内容为：施工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及路面拆除、新建工程，村庄节点、村庄标识、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

三、编制依据：

1、建设（委托）单位提供施工方案图纸及相关资料；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 2024；

3、《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程》（2026 版）；

4、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和计价定额及《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二期）》；

5、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造价[2019]7 号文件；

6、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标〔2021〕42 号文《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

7、与本工程相关的图集、标准、规范等；

8、安徽省城乡和住房建设厅发布的《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2 期)》文件；

9、其它相关文件。

四、有关情况说明：

1、工程量清单列出的每个细目已包括涉及与该细目有关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应将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以及技术规范一起对照阅读；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每一项单价均已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相应项目的工程内容所需的所有人工、设备、材料和其他伴随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投标人应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细目的价格，凡技术规范和图纸中注明的工程内容，如在清单未列项，均应视为包含在其他相关项目中；

4、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与图纸不符或不全的部分，投标人应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清单项目所包含的工作内容，按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综合

考虑。

5、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根据本工程现场情况，充分考虑措施项目中的排水工程、临时道路工程以及其他施工措施费用，合理报价，结算不再调整。

6、本工程税金按 9%计算。

7、本工程暂列金 8 万元（暂列金计税）。

五、其他情况说明

1、工程量清单应与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补遗文件；

3、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增加合同条款，也不顺延工期；

4、投标单位报价应不局限于招标文件图纸清单及答疑，应自行勘察现场情况，了解影响报价的各种因素，充分考虑综合报价，中标后不再调整量价（除设计变更外）；

5、本工程量清单采用新点计价软件编制，未尽事宜，答疑中解决。